

01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02 114年度金簡字第27號

03 公訴人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04 被告 蔡心慈

05 0000000000000000
06 0000000000000000
07 0000000000000000
08 選任辯護人 李慧盈律師

09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
10 度偵字第14984號），本院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審金
11 易字第604號），判決如下：

12 主文

13 辛○○共同犯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一般洗錢罪，
14 共五罪，各處如附表編號1至5所示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肆月，
15 併科罰金新臺幣貳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
16 壹日。緩刑貳年。

17 犯罪事實及理由

18 一、本件除起訴書（如附件）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欄補充「被告
19 辛○○於本院準備程序時之自白」外，其餘犯罪事實及證據
20 均引用起訴書之記載。

21 二、論罪：

22 （一）新舊法比較：

23 1. 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業經修正，於民國113年7月31日公
24 布，並自同年8月2日起生效施行。原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
25 項移列為第19條第1項，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規
26 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
27 併科新臺幣500萬元以下罰金。」；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
28 條第1項則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
29 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
30 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
31 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000萬元以下罰金。」，並刪除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3項宣告刑範圍限制規定；舊法第14條第1項則未區分犯行情節重大與否，其法定刑均為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下同）5百萬元以下罰金。

2.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原規定「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修正後同法第23條第3項規定「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或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3.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一般洗錢罪，其法定本刑雖為7年以下有期徒刑，但其洗錢行為之前置重大不法行為，為刑法第339條第1項詐欺取財罪，依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3項之規定，其宣告刑仍受刑法第339條第1項法定最重本刑之限制，即有期徒刑5年，是舊法之處斷刑範圍為有期徒刑2月以上5年以下，新法之處斷刑範圍則為有期徒刑6月以上5年以下，自以舊法較有利於被告。且被告於偵查及審判中均自白各次洗錢犯罪，並於本院準備程序時供稱因本案犯行而取得犯罪所得合計375元（見審金易卷第81頁），然並未自動繳交犯罪所得，亦無從依現行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前段規定減輕其刑，惟合於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偵審自白減輕其刑要件。是經新舊法之比較結果，應適用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規定，對被告較為有利。

(二)核被告如附表編號1至5所為，均犯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罪，及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一般洗錢罪。其與自稱「林裕庭」之人，就上開犯行，彼此間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均為共同正犯。

(三)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5條之2（即現行洗錢防制法第22條）立法理由已載明：「有鑑於洗錢係由數個金流斷點組合而成，金融機構、虛擬通貨平台及交易業務之事業以及第三方支付服務業，依本法均負有對客戶踐行盡職客戶審查之法定

義務，任何人將上開機構、事業完成客戶審查後同意開辦之帳戶、帳號交予他人使用，均係規避現行本法所定客戶審查等洗錢防制措施之脫法行為，現行實務雖以其他犯罪之幫助犯論處，惟主觀犯意證明困難，影響人民對司法之信賴，故有立法予以截堵之必要」，可見該條之增訂，乃針對司法實務上關於提供人頭帳戶行為之案件，常因行為人主觀犯意不易證明，致使無法論以幫助洗錢罪或幫助詐欺罪之情形，以立法方式管制規避洗錢防制措施之脫法行為，截堵處罰漏洞。易言之，洗錢防制法第15條之2第3項刑事處罰規定，係在未能證明行為人成立詐欺取財、洗錢罪之正犯或幫助犯時，始予適用。倘能逕以該等罪名論處，依上述修法意旨，即欠缺無法證明犯罪而須以該條項刑事處罰規定截堵之必要，自不再適用該條項規定（最高法院112年度台上字第4603、5592號判決意旨參照）。本案被告期約對價提供中信帳戶供他人使用之行為，既經本院認定成立詐欺取財、一般洗錢罪之正犯，即無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5條之2或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2條規定之適用，起訴書認被告所為亦涉犯洗錢防制法第22條第3項第1款之罪，容有誤會，並經公訴檢察官當庭更正法條（見審金易卷第80頁）。

(四)被告如附表編號1至5所示犯行，各係以一行為同時觸犯上開2罪名，均屬想像競合犯，均應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從一重之一般洗錢罪處斷。

(五)被告如附表編號1至5所示5次一般洗錢犯行，犯意有別，行為互異，應予分論併罰。

(六)被告於偵查及本院審理中均自白上開各次洗錢犯罪，均依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之規定減輕其刑。

(七)按刑法第59條規定犯罪之情狀可憫恕者，得酌量減輕其刑，必須犯罪另有特殊之原因與環境等，在客觀上足以引起一般同情，認為即予宣告法定低度刑期猶嫌過重者，始有其適用。辯護人雖以被告並非實施詐術之人，惡性並非重大，因涉世未深始誤觸法網，且與5名告訴人達成和解，盡力彌補

告訴人所受損害，實有情清法重之情，請求依刑法第59條規定酌減其刑等語。惟被告所犯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一般洗錢罪，處斷刑範圍為有期徒刑2月以上5年以下，已如前述，再經適用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刑後，實無任何「科以法定最低刑度猶嫌過重」之情形，自無從適用刑法第59條規定酌減其刑。

三、本院審酌被告提供其中信帳戶供自稱「林裕庭」之詐欺集團成員使用，並依指示提供無卡提領序號給「林裕庭」或轉匯款項給「林裕庭」，致告訴人甲○○、乙○○、己○○、丁○○、丙○○受有6百元至8千元不等之財產損失，助長他人犯罪風氣，並使詐欺集團成員得以逃避追緝，掩飾或隱匿詐欺取財之款項，對於社會秩序及交易安全造成危害；惟念其前無任何犯罪紀錄，有法院前案紀錄表1份在卷可佐，於偵查及本院審理時均坦承全部犯行，且與5名告訴人均調解成立或達成和解，並全數賠償完畢，有本院調解筆錄、刑事陳述狀各1份、和解書4份、交易明細擷圖5份在卷可參（見審金易卷第73至75頁、103至115頁），是其犯罪所生損害已有彌補；兼衡其自陳高職畢業之智識程度，為家庭主婦，已婚，有1名未成年子女，與配偶、子女、公公同住等一切情狀，各量處如附表編號1至5所示之刑，並均諭知罰金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四、又刑法第51條數罪併罰定執行刑之立法，係採限制加重原則，本院審酌被告本案5次犯行，均為侵害財產法益之犯罪，犯罪手法相同，犯罪時間集中，侵害對象為5人等情，就其所犯各罪，定如主文所示之應執行刑，並就併科罰金部分，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五、被告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有法院前案紀錄表1份附卷可考，其因一時失慮而罹刑章，惟犯後坦承犯行，且與5名告訴人均調解成立或達成和解，並全數賠償完畢，均如前述，足見其尚有心彌補自己犯罪所生損害，告訴人亦表示同意給予被告緩刑自新機會，有刑事陳述狀1

份、和解書4份在卷可考（見審金易卷第73、103至109頁），信被告經此次刑之宣告，應知警惕而無再犯之虞，是本院認其所受宣告之刑，以暫不執行為適當，爰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之規定，併予諭知緩刑2年，以啟自新。

六、被告因本案共計取得375元之報酬，固屬其犯罪所得，惟考量被告已與5名告訴人調解成立或達成和解，且已全數賠償完畢，均如前述，堪認已足以剝奪其犯罪利得，倘再就上開犯罪所得予以宣告沒收或追徵，實有過苛之虞，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

七、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八、如不服本判決，得於判決書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本案經檢察官戊○○提起公訴，檢察官庚○○到庭執行職務。

中華民國 114 年 5 月 20 日
橋頭簡易庭 法官 黃逸寧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

中華民國 114 年 5 月 21 日
書記官 潘維欣

附錄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第1項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

附表：

編	告訴人	詐騙時間、方式	匯款時間、金額	所處之刑

號				
1	甲○○	詐欺集團於113年4月27日在臉書刊登賣手機訊息，並向甲○○佯稱：可以8000元出售云云，致甲○○陷於錯誤而匯款，後未收到貨物及退款。	113年4月27日10時27分許，8000元。	有期徒刑貳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壹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2	乙○○	詐欺集團於113年4月22日在臉書刊登賣手機訊息，並向乙○○佯稱：可以8000元出售云云，致乙○○陷於錯誤而匯款，後未收到貨物及退款。	113年4月22日17時6分許，8000元。	有期徒刑貳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壹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3	己○○	詐欺集團於113年4月22日在臉書刊登賣手機訊息，並向己○○佯稱：可以9500元出售云云，致己○○陷於錯誤而匯款，後未收到貨物及退款。	113年4月22日21時8至12分許，8900元、100元、500元。	有期徒刑貳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壹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4	丁○○	詐欺集團於113年4月28日前向丁○○佯稱：可以幫忙代匯購買鳳梨酥的款項云云，致丁○○陷於錯誤而匯款，後未收到貨物及退款。	113年4月28日15時17分許，600元。	有期徒刑貳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參仟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01	5	丙○○	詐欺集團於113年4月20日在臉書刊登賣手機訊息，並向丙○○佯稱：可以6000元出售云云，致丙○○陷於錯誤而匯款，後未收到貨物及退款。	113年4月21日12時（起訴書誤載為21時）47分許，6000元。	有期徒刑貳月，併科罰金新臺幣陸仟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	---	-----	---	------------------------------------	--

02 附件：

03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04 113年度偵字第14984號

05 被告 辛○○ 女 19歲（民國00年00月00日生）
06 住○○市路○區○○路00巷00號
07 居高雄市○○區○○○路000巷0號
08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09 選任辯護人 杜昀浩律師

10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
11 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2 **犯罪事實**

13 一、辛○○可預見受託收受來源不明款項匯入自己之金融帳戶
14 內，再轉交予第三人之舉，極可能係投入詐欺集團從事「車
15 手」工作，且將掩飾、隱匿因詐欺等犯罪所得之財物，致使
16 被害人與警方追查無門，竟仍抱持縱使前述事實發生亦不違
17 背其本意之不確定故意，於民國113年4月19日，與自稱「林
18 裕庭」所屬之詐欺集團成員，共同基於詐欺、洗錢及收受對
19 價提供帳戶供他人使用之犯意聯絡，先提供自己名下中國信
20 託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中信帳戶）供詐
21 欺集團使用，再由詐欺集團成員對甲○○、乙○○、己○○、
22 丁○○、丙○○等5人，以附表所示之方式施用詐術，
23 致渠等陷於錯誤，而於附表所示之時間，匯入附表所示之金

額至中信帳戶內，復由辛○○提供無卡提領序號給「林裕庭」提領或轉匯給「林裕庭」，以此方式製造金流斷點，隱匿詐欺取財犯罪所得去向、所在，並獲取報酬。

二、案經甲○○、乙○○、己○○、丁○○、丙○○訴由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湖內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辛○○於警詢及偵訊中之供述	坦承一名自稱「林裕庭」之人向其借上開中信帳戶收款，並收取對價之事實。
2	證人即告訴人甲○○、乙○○、己○○、丁○○、丙○○於警詢中之指述	證明告訴人等5人遭騙後匯款之事實。
3	告訴人甲○○提供之手機擷圖、交易明細、存摺影本、告訴人乙○○提供之手機擷圖、交易明細、切結書、存摺影本、告訴人己○○提供之交易明細、手機擷圖、告訴人丁○○提供之手機擷圖、交易明細、告訴人丙○○提供之手機擷圖	
4	上開中信帳戶之開戶資料及交易明細	證明告訴人等5人匯款至上開中信帳戶內，後遭提領、轉匯之事實。
5	被告與「林裕庭」之對話擷圖	證明「林裕庭」於113年4月19日要被告提供代收服

01		務，被告提供上開中信帳戶供他人收款，後再轉帳或開無卡提款給「林裕庭」提領之事實。
----	--	--

02 二、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
03 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
04 條第1項定有明文。經查，洗錢防制法於113年7月31日經總
05 統華總一義字第11300068971號令修正公布施行，其中修正
06 前第14條第1項係規定「一、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
07 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二、前
08 項之未遂犯罰之。三、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
09 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修正後則移至同法第19條第1項規
10 定「一、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
11 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
12 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
13 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二、前項之未遂犯罰
14 之。」因本案被告洗錢之財物未達1億元（適用修正後洗錢
15 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經新舊法比較之結果，舊
16 法最重本刑高於新法，應以新法較有利於被告，是依刑法第
17 2條第1項但書規定，本件應適用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
18 1項後段之規定，合先敘明。

19 三、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罪嫌、洗錢
20 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洗錢罪嫌、洗錢防制法第22條第3
21 項第1款之收受對價提供金融帳戶予他人使用罪嫌。被告與
22 不詳詐騙集團成員「林裕庭」間就前揭犯行有犯意聯絡及行
23 為分擔，請論以共同正犯。被告係以一行為觸犯前揭2罪
24 嫌，為想像競合犯，請從一重處斷。被告因代收款項獲得之
25 報酬雖未據扣案，自仍屬被告之犯罪所得，請依刑法第38條
26 之1第1項前段、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
27 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28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01 此致
02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
03 中華民國 113 年 9 月 24 日
04 檢察官 戊〇〇

05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6 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11 日
07 書記官 林憶婷

08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09 (普通詐欺罪)

10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11 物交付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 50 萬元以
12 下罰金。

13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14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15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16 有第 2 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
17 ，併科新臺幣 1 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
18 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
19 臺幣 5 千萬元以下罰金。

20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21 附表：

編號	告訴人	詐術	匯款時間	匯款金額 (新臺幣)
1	甲 ○ ○	詐欺集團於113年4月27日在社群 軟體Facebook（下稱臉書）刊登 賣手機訊息，待甲○○詢問後， 「林裕庭」佯稱：可以新臺幣 (下同) 8000元出售云云，致甲 ○○陷於錯誤匯款至上開中信帳 戶內，後未收到貨物及退款。	113年4月27日 10時27分許	8000元

(續上頁)

2	乙	詐欺集團於113年4月22日在臉書刊登賣手機訊息，待乙○○詢問後，「林裕庭」佯稱：可以8000元出售云云，致乙○○陷於錯誤匯款至上開中信帳戶內，後未收到貨物及退款。	113年4月22日17時6分許	8000元
3	己	詐欺集團於113年4月22日在臉書刊登賣手機訊息，待己○○詢問後，「林裕庭」佯稱：可以9500元出售云云，致己○○陷於錯誤匯款至上開中信帳戶內，後未收到貨物及退款。	113年4月22日21時8至12分許	8900元、100元、500元
4	丁	詐欺集團於113年4月28日前向丁○○佯稱：可以幫忙代匯購買鳳梨酥的款項云云，致丁○○陷於錯誤匯款至上開中信帳戶內，後未收到貨物及退款。	113年4月28日15時17分許	600元
5	丙	詐欺集團於113年4月20日在臉書刊登賣手機訊息，待丙○○詢問後，「黃鈺成」佯稱：可以6000元出售云云，致丙○○陷於錯誤匯款至上開中信帳戶內，後未收到貨物及退款。	113年4月21日21時47分許	6000元